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

附錄三：第四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壹、財務報表之目的 1. 財務報表應真實報導企業之財務狀況、<u>經營績效</u>及財務狀況之變動，俾能達成下列基本目的： (1) 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投資、授信及其他經濟決策。 (2) 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投資與授信資金收回之金額、時間與風險。 (3) 報導企業之經濟資源、對經濟資源之請求權及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情形。 (4) 報導企業之<u>經營績效</u>。 (5) 報導企業之流動性、償債能力及現金流	壹、財務報表之目的 1. 財務報表應真實報導企業之財務狀況、<u>經營成果</u>及財務狀況之變動，俾能達成下列基本目的： (1) 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投資、授信及其他經濟決策。 (2) 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投資與授信資金收回之金額、時間與風險。 (3) 報導企業之經濟資源、對經濟資源之請求權及資源與請求權變動之情形。 (4) 報導企業之<u>經營成果</u>。 (5) 報導企業之流動性、償債能力及現金流	文字修改。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量。 (6)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 評估企業管理當局運 用資源之責任及績 效。	量。 (6)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 評估企業管理當局運 用資源之責任及績 效。	
9. 資訊之預測與確認功能 相互關聯，例如現有資 產之金額與結構，不但 有助於使用者預測該企 業掌握機會及處理不利 情況之能力，而且有助 於使用者確認過去有關 企業財務結構與經營<u>績 效</u>之預測。	9. 資訊之預測與確認功能 相互關聯，例如現有資 產之金額與結構，不但 有助於使用者預測該企 業掌握機會及處理不利 情況之能力，而且有助 於使用者確認過去有關 企業財務結構與經營<u>成 果</u>之預測。	文字修改。
10.財務狀況與經營<u>績效</u>之 歷史資訊經常作為預測 未來財務狀況、經營<u>績 效</u>及其他使用者所關心 事項（如股利及薪資支 付、股價變動及企業如 期履行承諾之能力等） 之基礎。為具有預測能 力，資訊不必然須以預 測之形式表達，若以適 當之方式表達過去之交	10.財務狀況與經營<u>成果</u>之 歷史資訊經常作為預測 未來財務狀況、經營<u>成 果</u>及其他使用者所關心 事項（如股利及薪資支 付、股價變動及企業如 期履行承諾之能力等） 之基礎。為具有預測能 力，資訊不必然須以預 測之形式表達，若以適 當之方式表達過去之交	文字修改。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易事項，亦能提升財務報表之預測能力。例如非常損益項目單獨表達，可增進損益表之預測價值。	易事項，亦能提升財務報表之預測能力。例如非常損益項目單獨表達，可增進損益表之預測價值。	
重要性 11. 資訊之攸關性受其性質與重要性之影響。有時資訊之性質即可單獨決定其攸關性，例如有關新部門之報導可能影響企業即將面臨之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而與該報導期間新部門營業 <u>績效</u> 之金額是否重要無關。惟有時性質與重要性兩者對資訊之攸關性均屬重要，例如企業存貨之報導宜考量每一主要類別之存貨金額。	重要性 11. 資訊之攸關性受其性質與重要性之影響。有時資訊之性質即可單獨決定其攸關性，例如有關新部門之報導可能影響企業即將面臨之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而與該報導期間新部門營業 <u>成果</u> 之金額是否重要無關。惟有時性質與重要性兩者對資訊之攸關性均屬重要，例如企業存貨之報導宜考量每一主要類別之存貨金額。	文字修改。
比較性 22. 企業當期及不同期之財務報表對相同交易事項	比較性 22. 企業當期及不同期之財務報表對相同交易事項	文字修改。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之財務影響，應以一致之方法衡量與表達，以利使用者比較企業各期間之財務報表，辨認各期財務狀況及經營 <u>績效</u> 之趨勢。不同企業之各期財務報表對相同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宜以一致之方法衡量與表達，以利使用者比較各企業之財務報表，評估其相對之財務狀況、經營 <u>績效</u> 及財務狀況之變動。	之財務影響，應以一致之方法衡量與表達，以利使用者比較企業各期間之財務報表，辨認各期財務狀況及經營 <u>成果</u> 之趨勢。不同企業之各期財務報表對相同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宜以一致之方法衡量與表達，以利使用者比較各企業之財務報表，評估其相對之財務狀況、經營 <u>成果</u> 及財務狀況之變動。	
25.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企業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俾使用者比較企業前後兩期財務狀況、經營 <u>績效</u> 及財務狀況之變動。	25.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企業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俾使用者比較企業前後兩期財務狀況、經營 <u>成果</u> 及財務狀況之變動。	文字修改。
肆、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認列與衡量 29.財務報表係描述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依其經	肆、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認列與衡量 29.財務報表係描述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依其經	文字修改。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濟特性予以分類，此等類別稱為財務報表之組成要素。直接與資產負債表中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為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直接與損益表中經營<u>績效</u>之衡量有關之要素為收益與費損。現金流量表及業主權益變動表通常反映損益表要素與資產負債表要素之變動，因此本公報不另列該等報表之要素。	濟特性予以分類，此等類別稱為財務報表之組成要素。直接與資產負債表中財務狀況衡量有關之要素為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直接與損益表中經營<u>成果</u>之衡量有關之要素為收益與費損。現金流量表及業主權益變動表通常反映損益表要素與資產負債表要素之變動，因此本公報不另列該等報表之要素。	
<u>經營績效</u> 45.盈餘通常作為經營<u>績效</u>之衡量指標或作為其他衡量（如投資報酬率或每股盈餘）之基礎。盈餘之構成要素包括收益及費損。收益及費損之認列及衡量與本公報第63段之資本及資本維持觀念之採用有關。	<u>經營成果</u> 45.盈餘通常作為經營<u>成果</u>之衡量指標或作為其他衡量（如投資報酬率或每股盈餘）之基礎。盈餘之構成要素包括收益及費損。收益及費損之認列及衡量與本公報第63段之資本及資本維持觀念之採用有關。	文字修改。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46.收益及費損項目之區分與組合得有多種方式及不同明細程度，以表達企業之經營 <u>績效</u> 。例如損益表可表達銷貨毛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及本期純益。	46.收益及費損項目之區分與組合得有多種方式及不同明細程度，以表達企業之經營 <u>成果</u> 。例如損益表可表達銷貨毛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及本期純益。	文字修改。
55.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但未符合認列標準之項目，若與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財務狀況、經營 <u>績效</u> 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攸關者，須於附註揭露。	55.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但未符合認列標準之項目，若與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財務狀況、經營 <u>成果</u> 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攸關者，須於附註揭露。	文字修改。
73.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73.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文字修改。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4)企業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77.無形資產如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等，均應分別列示。 向外購買之無形資產，應按實際成本予以入帳。自行發展無形資產之支出除符合條件應資本化者外，應作為當期費用。 <u>商譽不得攤銷，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應在其效益年限內攤銷，除有明確證據者外，其攤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u>	77.無形資產如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等，均應分別列示。 向外購買之無形資產，應按實際成本予以入帳。自行發展無形資產之支出除符合條件應資本化者外，應作為當期費用。 無形資產應在其效益年限內攤銷，<u>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但有明確證據顯示其效益期限超過二十年者不在此限。</u>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中商譽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79.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重估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79.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重估增值應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中商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折耗、 <u>攤銷或減損</u> 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折耗 <u>或攤銷</u> 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譽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80.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轉列適當科目。	80.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者，應按其淨變現價值 <u>或帳面價值之較低者</u> 轉列適當科目， <u>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u> ，如有差額認列為當期損失。	僅規定應轉列適當科目，轉列後之會計處理，將再以解釋函詳細規範。
88. 資產負債表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1)現金及約當現金。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存貨。 (4)採權益法之長期 <u>股權</u> 投資。 (5)除(1)、(2)及(4)以外之金融資產。 (6)固定資產。	88. 資產負債表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1)現金及約當現金。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存貨。 (4)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 <u>其他金融資產</u> （除(1)、(2)及(4)以外之金融資產）。 (6)固定資產。	文字修改。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7)無形資產。 (8)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9)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0)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估計負債。 (12)除(10)及(11)以外之金融負債。 (13)少數股權。 (14)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7)無形資產。 (8)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9)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0)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估計負債。 (12) <u>其他金融負債</u> (除(10)及(11)以外之金融負債)。 (13)少數股權。 (14)資本(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損益表 92.損益表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1)營業收入。 (2)營業成本。 (3)營業費用。 (4)營業損益。 (5)利息費用。 (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	損益表 92.損益表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1)營業收入。 (2)營業成本。 (3)營業費用。 (4)營業損益。 (5)利息費用。 (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	文字修改。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資損益。 (7)所得稅費用。 (8)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非常損益項目。 (10)少數股權損益。 (11)本期損益。 除前項規定者外，企業如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為允當表達企業經營<u>績效</u>，應於損益表上增加額外項目、類別名稱及合計數。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之。 收入抵銷項目不得列為費用，費用抵銷項目不得列為收入。非常損益項目係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因新頒法規禁止營業或外國政府之沒收而發生之損失。	資損益。 (7)所得稅費用。 (8)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非常損益項目。 (10)少數股權損益。 (11)本期損益。 除前項規定者外，企業如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或為允當表達企業經營<u>成果</u>，應於損益表上增加額外項目、類別名稱及合計數。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之。 收入抵銷項目不得列為費用，費用抵銷項目不得列為收入。非常損益項目係指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因新頒法規禁止營業或外國政府之沒收而發生之損失。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99.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基本原則、詳細準則、程序及方法等。對同一會計事項有不同之會計政策可供選擇時，為使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 <u>績效</u> 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企業應選用最適當之會計政策。	99.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基本原則、詳細準則、程序及方法等。對同一會計事項有不同之會計政策可供選擇時，為使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 <u>成果</u> 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企業應選用最適當之會計政策。	文字修改。
肆、附 則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u>發布</u>，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u>。 第<u>四</u>次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	肆、附 則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u>公布</u>，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 第<u>三</u>次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	增加第四次修訂日期、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款。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不得提前適用。 <u>原已依本號公報規定處理者，適用第四次修訂條文時，不得追溯調整，亦即不得於適用年度及以後年度轉回以前年度已攤銷之商譽及轉列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資產之已認列損失。</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不得提前適用。	
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2段條文 <u>及第十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第18段條文</u> 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第 2 段條文、 <u>第十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第 18 段條文、第十五號「會計政策之揭露」第 2 段條文及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1 段條文</u> 之規定不再適用。	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會計政策之揭露」、及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於本公報第二次修訂後，已有所修訂，而無本段條文所述須修正之情況，爰將相關文字刪除。
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生效後， <u>下列各號公報</u>	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會計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第 2 段第 2 項條文修正如下：	<u>條文修正如下：</u> (1)<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會計政策之揭露」第 4 段條文修正如下：</u> <u>「4.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基本原則、詳細準則、程序及方法等。對同一會計事項有不同之會計政策可供選擇時，為使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企業宜選用最適當之會計政策。」</u> (2)<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第 2 段第 2 項條文修</u>	政策之揭露」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第二十六號「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於本公報第二次修訂後，已有所修訂，而無本段條文所述須修正之情況，爰將相關文字刪除。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 2. ……前項所述期中財務報表，其內容準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65 段之規定辦理。」	正如下： 「 2. ……前項所述期中財務報表，其內容準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65 段之規定辦理。」 <u>(3)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 21 段條文修正如下：</u> <u>「 21.商譽攤銷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 77 段之規定處理。…</u> <u>…」</u> <u>(4)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六號「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第 25 段條文修正如下：</u> <u>「 25. ……，其繼續流通之公司債應依</u>	

第四次修訂條文	第三次修訂條文	說 明
	<u>財務會計準則公</u> <u>報第一號「財務</u> <u>會計觀念架構及</u> <u>財務報表之編</u> <u>製」第 83 段之規</u> <u>定處理，……</u> <u>。上</u>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

附錄五：第五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15. 投資公司買進被投資公司股票之 <u>投資成本</u> ，如大於被投資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以下簡稱股權淨值），其原因可能係被投資公司資產之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或係被投資公司有未入帳之商譽；反之，如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之股權淨值，則可能係被投資公司某些資產高估，或因經營不善而產生負商譽。於採用權益法時，此種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 <u>宜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u> 。另外，若投資公司原非採權益法處理長期股權投資，由於被投資	15. 投資公司買進被投資公司股票之 <u>價格</u> ，如高於被投資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以下簡稱股權淨值），其原因可能係被投資公司資產之公平市價高於帳面價值，或係被投資公司有未入帳之商譽， <u>因此，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之股權淨值</u> ；反之，如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之股權淨值，則可能係被投資公司某些資產高估，或因經營不善而產生負商譽。於採用權益法時，此種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 <u>除屬於永久性資產（如土地）所產生者外，宜依其性質分年攤銷</u> 。另外，若投資公司原非採權益法處理長期股權投資，由於被投資公司	1. 文字修改。 2.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中商譽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公司歷年盈餘之保留或虧損之累積等，亦可能使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與該投資所代表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差異，於改用權益法時，此項差異亦宜追溯調整， <u>或自變更年度起，始予以分析處理。</u>	歷年盈餘之保留或虧損之累積等，亦可能使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與該投資所代表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差異，於改用權益法時，此項差異亦宜追溯調整 <u>或分年攤銷。</u>	
17.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1)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2)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 <u>未具控制能力者</u> 。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3)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	17.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1)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2)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 <u>百分之五十以下者</u> 。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3)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	文字修改。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應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應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33.母子公司間一方購入他方發行之債券，視為發行公司收回債券處理，母公司於購入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時應認列該債券之收回損益，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附錄例<u>十七</u>)	33.母子公司間一方購入他方發行之債券，<u>且意圖長期持有者</u>，視為發行公司收回債券處理，母公司於購入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時應認列該債券之收回損益，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附錄例<u>二十七</u>)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34段及第39段之規定，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額之處理 39.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u>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u>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如辦理資產重估價或出售資產），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u>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u>	額之處理 39.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u>惟亦得選擇一定年限攤銷之，其年限至少五年，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年。</u>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無法分析其產生之原因者，亦得就<u>差額總數依上述規定選擇一定年限攤銷之。</u><u>前項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市價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如辦理資產重估價或出售資產），應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u>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計算如下：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中商譽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u>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計算如下：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投資成本－(投資時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本批投資持股比例) 前項「投資時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除被投資公司編有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表者，應依期中報表資料計算外，按下列公式計算： 投資時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年初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自年初至投資日除本期損益外之普通股股東權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投資成本－(投資時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本批投資持股比例) 前項「投資時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除被投資公司編有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表者，應依期中報表資料計算外，按下列公式計算： 投資時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年初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自年初至投資日除本期損益外之普通股股東權益增減數±(全年度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年初至投資之月份佔全年月份之比例) 所稱「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扣除非屬普通股股東權益，例如以前年度累積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及特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益增減數±（全年度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年初至投資之月份佔全年月份之比例） 所稱「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扣除非屬普通股股東權益，例如以前年度累積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及特別股贖回價格等。（附錄一例<u>十三</u>） 被投資公司如有資產重估增值，其重估增值一律追溯至年初起算。同月份購入之投資，得合併計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並以月為計算基礎。	別股贖回價格等（附錄一例<u>二十二</u>）。 被投資公司如有<u>固定</u>資產重估增值，其重估增值一律追溯至年初起算。同月份購入之投資，得合併計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並以月為計算基礎。	
40.長期股權投資原未採用權益法評價者，變更為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u>應追溯調整，或自變更年度起依前段之規定處理</u>，若採追溯調整，則應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40.長期股權投資原未採用權益法評價者，變更為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u>得追溯調整，依其性質按估計剩餘經濟年限攤銷，亦得自變更年度起，依前段規定採用一定年限攤銷之</u>，若採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中商譽相關規定之修訂文，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追溯調整，則應重編以前年度報表。<u>前段及本段凡選擇採用一定年限攤銷者，其年限一經選定之後即不得變更。</u>	
41. 企業改採權益法評價之年度所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如已按原評價方法列為投資收益者，應將該投資收益與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對沖。(附錄一例<u>七</u>)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如不追溯調整，其屬於以往年度取得股權所發生之差額與屬於本年度取得股權所發生之差額，<u>仍應按批分別計算，並分別依第 39 段之規定處理。</u>以往年度取得股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計算	41. 企業改採權益法評價之年度所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如已按原評價方法列為投資收益者，應將該投資收益與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對沖(附錄一例<u>十五</u>)。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如不追溯調整，其屬於以往年度取得股權所發生之差額與屬於本年度取得股權所發生之差額，應按批分別計算，並分別<u>予以攤銷。</u>以往年度取得股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計算如下：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中商譽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如下：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 差額＝年初該投資之帳 面價值－(年初被投資公 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年初 持股比例)。 以往年度取得股權屬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者，其投資成 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計算 如下：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 差額＝年初該投資之帳 面價值調整原為反映資 產公平價值而列於股東 權益之調整數後之金額 －(年初被投資公司普通 股股東權益×年初持股比 例)。 前項差額之攤銷，一方列記 長期股權投資，另一方列記 投資損益。(附錄一例八)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 差額＝年初該投資之帳 面價值－(年初被投資公 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年初 持股比例)。 以往年度取得股權屬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者，其投資成 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計算 如下：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 差額＝年初該投資之帳 面價值調整原為反映資 產公平價值而列於股東 權益之調整數後之金額 －(年初被投資公司普通 股股東權益×年初持股比 例)。 前項差額之攤銷，一方列記 長期股權投資，另一方列記 投資損益(附錄一例十六) 。	
42.企業應改用權益法之年 度，因未能取得被投資公 司同年度之決算報表，當 年度依第 18 段仍按原評	42.企業應改用權益法之年 度，因未能取得被投資公 司同年度之決算報表，當 年度依第 18 段仍按原評	1.配合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五 號「企業合併－購 買法之會計處理」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價方法處理時，有關當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俟次年度取得報表時始行計算， <u>並依第 39 段之規定處理。企業並應於當年度及次年度之財務報表揭露此事實。</u> (附錄一例 <u>十五</u>)	價方法處理時，有關當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俟次年度取得報表時始行計算 <u>及攤銷</u> (附錄一例 <u>二十五</u>)。	中商譽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2.規定若有改採權益法之年度，仍按原評價方法處理時，應於當年度及次年度之財務報表揭露此事實。
43.採用權益法後，如非因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處理，準用第 39 段之規定。	43.採用權益法後，如非因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時，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處理，準用第 39 段之規定。 <u>但如差額不大時，得併入原投資未攤銷之差額，依剩餘之年限繼續攤銷。</u>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中商譽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44. <u>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餘額，應按減少比例調整，新餘額按原分析之分配情形，續依第 39 段之規定處理。</u>	44. <u>如減少長期股權投資時，則應按減少比例調整減少未攤銷餘額，並以新餘額按剩餘之年限繼續攤銷。</u>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中商譽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處理 52. <u>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u> <u>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u> <u>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u> <u>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u> <u>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u> <u>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u> <u>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u> <u>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u> <u>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u> <u>「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u> <u>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u> <u>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u> <u>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u> <u>損損失。投資公司於決定</u> <u>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得</u> <u>以下列方式之一估計之：</u> <u>(1)投資公司享有被投資</u> <u>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u> <u>量之折現值。</u> <u>(2)投資公司預期可收到</u> <u>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u> <u>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u> <u>之折現值。</u>	長期股權投資<u>發生減損</u>之處理 52. <u>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u> <u>權投資如發生減損，投資</u> <u>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u> <u>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u> <u>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u> <u>處理。</u>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二十八號之相關規 定，修改為此修訂 條文。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u>評估每一被投資公司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以個別被投資公司為基礎。但被投資公司無法產生與其他資產大部分獨立之現金流量者，不在此限。</u> <u>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附錄一例十八)</u>		
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56.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已有規定者外，應另於財務報表揭露下列事項： (1)出售或移轉時之計價方法。 (2)帳面價值與市價。 (3)<u>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u>	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56.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已有規定者外，應另於財務報表揭露下列事項： (1)出售或移轉時之計價方法。 (2)帳面價值與市價。 (3)<u>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攤銷年限及計算方法。</u>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中商譽相關規定之修訂，修改相關揭露事項。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u>產而發生者，其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u> (4)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5)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金額重大者。 (6)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 (7)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方式。	(4)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5)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金額重大者。 (6)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 (7)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方式。	
58.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發布，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u>	58.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發布，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	增加第五次修訂日期、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款。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u>訂</u>。 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惟如提前適用，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 原已採用本號公報者，適用第三次修訂條文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但如產生會計原則變動，應將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於本期損益表單獨表達。 第四次修訂條文及第五次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不得提前適用。 原已採用本號公報者，適用第四次修訂條文及第五次修訂條文時，不得追溯調整。原投資成本與股	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惟如提前適用，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 原已採用本號公報者，適用第三次修訂條文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但如產生會計原則變動，應將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於本期損益表單獨表達。 第四次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不得提前適用。 原已採用本號公報者，適用第四次修訂條文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第五次修訂條文	第四次修訂條文	說明
<u>權淨值間之差額，若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若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屬所取得股權淨值超過投資成本者，比照遞延貸項處理。</u>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

附錄二：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1. 本公報係規範企業合併採購法之會計處理準則。	1. 本公報係規範企業合併採購法之會計處理準則， <u>企業合併如採權益結合法或其他方法，其會計處理準則另訂之。</u>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修改。
2.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包括一公司取得一家或多家公司 <u>超過半數之控制能力</u> ，或一新成立之公司同時取得多家公司之 <u>控制能力</u> 等情況。	2.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包括一公司取得一家或多家公司 <u>超過半數之股權</u> ，或一新成立之公司同時取得多家公司 <u>超過半數之股權</u> ， <u>被取得股權之公司可能存續或消滅。</u>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4.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1) 企業合併：係指一個公司 <u>取得一個以上公司之控制能力</u> 而合併為一個經濟個體。 ：	4.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1) 企業合併：係指一個公司 <u>與一個以上之公司因股權之移轉</u> 而合併為一個經濟個體。 ：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u>△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u> 13.或有價金之交付，若決定於被收購公司未來期間是否保持或達到某特定盈餘水準者，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即應將或有價金列入收購成本。因認列或有價金而增列之資產<u>若為商譽，應依第21段之規定處理</u>。於或有期間內，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有可能發生時，應予以揭露。	<u>△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u> 13.或有價金之交付，若決定於被收購公司未來期間是否保持或達到某特定盈餘水準者，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很有可能發生，且或有價金之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即應將或有價金列入收購成本。因認列或有價金而增列之資產（<u>通常為商譽</u>），應按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於或有期間內，當或有事項可合理確定有可能發生時，應予以揭露。	配合商譽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u>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會計處理</u> 17.收購公司應按第 10 段之規定，將收購成本分攤	<u>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會計處理</u> 17.收購公司應按第 10 段之規定，將收購成本分攤	參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修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其步驟如下： (1)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 (2)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u>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u>）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	至取得之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其步驟如下： (1)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不論是否列示於被收購公司之財務報表上，均應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 (2)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u>具公開市價之長期證券投資及擬於短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除外</u>）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u>遞延貸</u>	改為此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u>非常利益</u>。 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得依據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或參考資產於收購價格分攤期間出售之價格衡量之。至於資產或負債之課稅基礎則不影響其公平價值之衡量。	<u>項（負商譽）</u>。 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得依據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或參考資產於收購價格分攤期間出售之價格衡量之。至於資產或負債之課稅基礎則不影響其公平價值之衡量。	
18.企業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其公平價值之決定如下： (1)<u>金融商品</u>：當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存在時，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衡量；若無活絡市場，宜以適當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應收款項：以減除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及收款成本後之餘額，按收購當時利率折算之現值。 (3)存貨：	18.企業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其公平價值之決定如下： (1)<u>有價證券</u>：按淨變現價值。 (2)應收款項：以減除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及收款成本後之餘額，按收購當時利率折算之現值。 (3)存貨：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①製成品存貨與商品存貨：按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 ②在製品存貨：按製成品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減完成至製成品所需再投入之成本及正常毛利。 ③原料：按重置成本。 (4)廠房與設備： ①供使用之廠房與設備：按收購當時相似產能廠房設備之重置成本，但收購公司之預期使用價值較低者，應按預期使用價值。 ②擬出售之廠房與設備：按收購當時之淨變現價值。 (5)可辨認無形資產：例如合約、專利權、特許權、客戶及供應商名單、有利之租賃契約等，<u>此類資產若有</u>	①製成品存貨與商品存貨：按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 ②在製品存貨：按製成品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減完成至製成品所需再投入之成本及正常毛利。 ③原料：按重置成本。 (4)廠房與設備： ①供使用之廠房與設備：按收購當時相似產能廠房設備之重置成本，但收購公司之預期使用價值較低者，應按預期使用價值。 ②擬出售之廠房與設備：按收購當時之淨變現價值。 (5)可辨認無形資產：例如合約、專利權、特許權、客戶及供應商名單、有利之租賃契約等，<u>按估計價值。</u>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u>活絡市場存在時，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衡量；若無活絡市場，宜以適當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u> (6)其他資產：<u>例如土地及折耗性天然資源等，此類資產若有活絡市場存在時，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衡量；若無活絡市場，宜以適當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u> (7)應付帳款與票據、長期負債、及其他應付債務：按收購當時利率折算之現值。 (8)應計負債：例如售後服務保證、員工支薪休假、及遞延薪酬，按收購當時利率折算之現值。 (9)其他負債及承諾事項：<u>包括不利之租賃契約、合約、承諾事</u>	(6)其他資產：<u>包括土地、自然資源、及無流通市場之證券，按估計價值。</u> (7)應付帳款與票據、長期負債、及其他應付債務：按收購當時利率折算之現值。 (8)應計負債：例如售後服務保證、員工支薪休假、及遞延薪酬，按收購當時利率折算之現值。 (9)其他負債及承諾事項：<u>包括不利之租賃契約、合約、承諾事</u>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項，以及因收購而發生之部門結束費用等，按收購當時利率折算之現值。 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按現值金額入帳之資產與負債，應按期認列相關之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收購公司不得認列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前帳列之商譽。	項，以及因收購而發生之部門結束費用等，按收購當時利率折算之現值。 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按現值金額入帳之資產與負債，應按期認列相關之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收購公司不得認列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前帳列之商譽。	
<u>商譽之續後評價</u> 21.收購公司對於自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商譽，在原始認列後，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收購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收購公	<u>商譽及遞延貨項之攤銷</u> 21.商譽攤銷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 77 段之規定處理。評估商譽之效益年限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1)<u>相關法令或契約條款對最長效益年限可能之限制。</u> (2)<u>合約條款之更新或延展對效益年限可能之影響。</u> (3)<u>產品需求、產業競爭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u>	1.標題修改。 2.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三號，將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評估減損而不在其效益年限內攤銷。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u>司不得攤銷該商譽。</u>	<u>降低效益年限。</u> <u>(4)效益年限可能取決於某些員工之預期服務年限。</u> <u>(5)公司目前之競爭優勢可能受競爭者之預期行動所限制。</u> <u>(6)形式上雖為無限期之效益年限，惟實際上之效益年限可能不明確且效益無法合理預測。</u> <u>(7)商譽可能由多項不同有效年限之因素所形成。</u>	
22.(刪除)	22.商譽及依第 17 段規定列為遞延貸項者應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分別轉列為費用及收益，但其他合理而有系統之攤銷方法較適當者不在此限。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三號，將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評估減損而不在其效益年限內攤銷，遞延貸項之處理修改為減少非流動資產(部分除外)後之餘額列入非常利益，故配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合刪除此條文。
23(刪除)	23.公司應持續評估商譽之效益年限及遞延貸項之存續期間，以決定是否應修正估計之攤銷期間。若有估計變動，則商譽及遞延貸項之未攤銷餘額應按修正後之剩餘年限攤銷，惟總攤銷年限不得超過二十年。公司若評估商譽之價值或未來效益有大幅減損時，應將商譽之未攤銷餘額按減損金額降低，並認列損失。該項損失應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或非常損失，並應揭露商譽價值減損之原因。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三號，將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評估減損而不在其效益年限內攤銷，遞延貸項之處理修改為減少非流動資產(部分除外)後之餘額列入非常利益，故配合刪除此條文。
24.收購成本與取得淨資產之個別入帳金額均應於收購日決定。收購公司收購年度之損益表，應包含被收購公司收購日後扣除少數股東所享權	24.收購成本與取得淨資產之個別入帳金額均應於收購日決定。收購公司收購年度之損益表，應包含被收購公司收購日後扣除少數股東所享權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益之損益。 <u>收購公司編製收購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u>	益之損益。	
<u>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事項</u>	<u>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事項</u>	
25.收購公司收購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下列事項： (1)被收購公司簡介。 (2)收購日、收購百分比及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3) <u>將被收購公司經營績效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u> (4)收購成本及因收購而發行證券之種類、數量與金額。 (5) <u>商譽之原始金額、期初累計減損及本期認列減損金額。</u> (6) <u>因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u>	25.收購公司收購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下列事項： (1)被收購公司簡介。 (2)收購日、收購百分比及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3) <u>將被收購公司經營成果納入合併損益之期間。</u> (4)收購成本及因收購而發行證券之種類、數量與金額。 (5) <u>商譽或遞延貸項之攤銷方法及年限。</u>	1.文字修改。 2.配合商譽及遞延貸項之修訂，修改相關揭露事項。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u>收購價款之差額，減少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後所餘差額而認列之非常利益。</u> (7)收購契約規定之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以及其會計處理。 (8)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同一年度內若有數筆小額收購則可合併揭露。 <u>前述(5)及(7)於商譽及收購契約規定之相關事項存續期間應繼續揭露。</u>	(6)收購契約規定之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以及其會計處理。 (7)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同一年度內若有數筆小額收購則可合併揭露。	
26.收購公司如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其收購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尚應提供下列關於經營<u>績效</u>之擬制性補充資訊： (1)假設於本會計年度期	26.收購公司如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其收購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尚應提供下列關於經營<u>成果</u>之擬制性補充資訊： (1)假設於本會計年度期	1.文字修改。 2.配合商譽之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初即已合併之經營<u>績效</u>。 (2)若編製比較財務報表，則假設於前一會計年度期初即已合併之經營<u>績效</u>。 擬制性補充資訊至少應包括營業收入、計列非常損益前損益、淨利（損）及每股盈餘。 提供擬制性資訊時，所得稅、利息費用、特別股股利、資產之折舊及商譽之<u>減損</u>等，均應按假設已合併之會計基礎計算。提供前期擬制性經營<u>績效</u>僅限於合併之前一年度。	初即已合併之經營<u>成果</u>。 (2)若編製比較財務報表，則假設於前一會計年度期初即已合併之經營<u>成果</u>。 擬制性補充資訊至少應包括營業收入、計列非常損益前損益、淨利（損）及每股盈餘。 提供擬制性資訊時，所得稅、利息費用、特別股股利、資產之折舊及商譽之<u>攤銷</u>等，均應按假設已合併之會計基礎計算。提供前期擬制性經營<u>成果</u>僅限於合併之前一年度。	
肆、附 則 27.本公報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七日<u>發布</u>，<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u>。 <u>第一次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u>	肆、附 則 27.本公報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七日<u>公布</u>，<u>並對收購日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u>	增加第一次修訂日期、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款。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發布條文	說明
<u>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不得提前適用。</u> <u>原已採用本公報原發布條文之收購公司，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不得追溯調整，屬商譽部分應停止商譽之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並將商譽帳面價值(原始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續依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u>		